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公告编号:2019-013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或等值外币(以交易余额计算),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授权期限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9年2月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油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协议,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17天保证收益型产品,收益起计日为2019年2月2日,到期日为2019年2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17天保本型理财产品,赎回本金2,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23,287.67元。

三、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元)	公告编号
1	中银证券锦鲤一一收益宝B134号	本金保障型	4,000	2018年1月12日	2018年2月27日	242,658.12	2018-001
2	共赢利率结构2158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12月12日	355,561.64	2018-085
3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0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年1月4日	2019年2月13日	87,671.23	2019-001
4	渤海银行S181378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年11月7日	2019年2月15日	580,821.94	2018-099
5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证收益型	2,000	2019年2月2日	2019年2月19日	23,287.67	2019-00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16,000万元人民币,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累计取得理财收益为1,290,000.60元。

四、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19-009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3日、2018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的条件下,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12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2018-108、2018-110、2018-121)。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实施情况

(一)2019年1月1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并于2019年1月1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2019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2019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截至2019年2月2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7,026,8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64%;成交的最高价为8.9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8.12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60,485,657.19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符合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要求。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包括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等,均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2019年2月20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股份将用于公司后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7,026,87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4%,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94,938	1.89	15,121,808	3.52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1,200,000	98.11	414,173,130	96.48
总股本	429,294,938	100.00	429,294,938	100.00

公司董事会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定回购股份具体用途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26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亿元、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888.8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0%;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444.4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尽快拟定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披露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2、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故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亿元、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888.8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0%;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444.4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亿元、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 888.8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0%。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3,287,118,665	74.39	3,296,007,553	74.59
二、无限售流通股	1,131,648,593	25.61	1,122,759,705	25.41
三、总股本	4,418,767,258	100.00	4,418,767,258	100.00

若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444.4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3,287,118,665	74.39	3,291,563,109	74.49
二、无限售流通股	1,131,648,593	25.61	1,127,204,149	25.51
三、总股本	4,418,767,258	100.00	4,418,767,25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660.0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48.56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308.74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46.77%,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04.86亿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回购上限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0.61%、1.15%,占比均较小。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尽快拟定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披露并履行相应的程序。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及公告程序。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公司章程》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实施员工激励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2019年2月1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实施员工激励的方案的公告;

4、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9-012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联合竞拍取得留仙洞二街坊地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留仙洞二街坊地块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约2亿元人民币,与其他14家企业(以下简称"各方"或"各合作方")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留仙洞二街坊T501-0096地块(以下简称"目标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买并在该地块上共同合作建设开发。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参与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留仙洞二街坊地块的公告》。

联合竞拍方按照法定程序于2019年2月21日通过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以人民币986,000,000.00元(人民币玖亿捌仟陆佰万元整)竞得T501-0096宗地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本次参与联合竞得土地使用权事项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地块的基本情况

1、宗地号:T501-0096;

2、土地位置:留仙洞二街坊留仙大道和同发南路交界处东南侧;

3、用地面积:11,188.30平方米;

4、总建筑面积:184,855平方米(含5000平方米的公交场站);

5、土地使用年限:30年;

具体情况以《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以下简称《出让公告》)及《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公告:T501-0096》中关于目标地块的描述为准。

公司持有的总建筑面积比例约为7.005644%(面积约为12,600平方米),其中研发用房及各类配套用房按照近似同等比例分配。

二、联合竞拍方

合作方一:深圳市创梦天地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创梦天地")

合作方二: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开立医疗")

合作方三: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和而泰")

合作方四: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和通")

合作方五: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沃特股份")

合作方六: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麦格米特")

合作方七: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鹏饮料")

合作方八: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科士达")

合作方九:依波精品(深圳)有限公司(简称"依波精品")

合作方十: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盛弘股份")

合作方十一: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兆驰股份")

合作方十二:深圳市建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建升科技")

合作方十三: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任子行")

合作方十四: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英可瑞")

合作方十五:深圳市松堡王国家居有限公司(简称"松堡王国")

以上各合作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联合竞买的目的及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联合竞买目标地块主要是作为公司未来办公场地储备资源,满足未来发展对经营用地的需求,为公司员工提供稳定集中的经营办公场所,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事项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较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 上述联合竞拍土地的取得仍须政府部门履行相关程序,因此该事项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 本次联合竞拍事项后续如有新的进展和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

1、《成交确认书》深地交(2019)3号。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19-020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23,823,719.82	498,150,861.25	5.15%
营业利润	113,507,260.80	119,080,201.74	-4.68%
利润总额	112,703,727.60	118,415,735.60	-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920,500.60	102,317,177.44	-4.30%
基本每股收益(元)	3.26	3.41	-4.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5%	27.45%	减少6.8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01,550,302.11	1,010,749,375.91	6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74,805,364.67	425,316,215.81	129.20%
股 本	40,000,000.00	30,000,000.0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37	14.18	71.86%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受益于前期订单增长,公司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52,382.37万元,同比增长5.15%;2018年度公司继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同时受前期原材料涨价影响,实现利润总额11,270.37万元,同比下降4.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92.05万元,同比下降4.30%。

2、2018年末,公司总资产170,155.03万元,较期初增长68.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97,480.54万元,较期初增长129.20%;股本4,000.00万元,较期初增长33.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4.37元,较期初增长71.86%。

上述指标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公司在深交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45,044.00万元,所以公司股本和所有者权益及总资产增加较大。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上市文件中预计的2018年度业绩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将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19-021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2月2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期限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日起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2019年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办理了投资理财业务,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汇利丰2019年第448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人民币理财产品 3,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9年第448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

4、风险评级:低风险

5、产品期限:91天

6、认购金额:35,000万元

7、预期年化收益率:4.10%/年或4.05%/年

8、产品起息日:2019年2月22日

9、产品到期日:2019年5月24日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循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所发行的产品。本次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其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制定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的购买事宜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安全。

3、公司财务中心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 况,加强风险控制和日常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情况下,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此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通过上述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含本次购买理财产品)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	"汇利丰"2019年第448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	3,5000	募集资金	2019年2月22日	2019年5月24日	4.10%/年或4.05%/年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第448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保本浮动收益型);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9-004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并签署PPP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省平阳县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扩建PPP项目(以下简称"平阳二期项目"或"本项目"),日处理生活垃圾规模为750吨/天,主要焚烧工艺为机械炉排炉技术。

●投资金额:本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3.5亿元。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项目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审批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垃圾供应量不足、热值较低以及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省平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选择公司作为平阳县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扩建PPP 项目的合作社会资本,本项目采用BOT模式实施,总投资约为人民币3.5亿元,本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与平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签署《平阳县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扩建PPP项目投资协议》。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决策制度》,本次对外投资报董事会备案即可。本次对外投资亦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签署双方基本情况

(一)甲方:平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平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为浙江省平阳县的行政管理机关,获平阳县人民政府授权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公司与平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乙方: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直军;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007号九洲电器大厦二楼;经营范围:从事垃圾焚烧等环保产业的技术开发、相关设备设计开发及系统集成,垃圾处理项目工程管理、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相关的技术咨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管理或须取得相关资质证方可经营的,按有关规定办)。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采用"建设-运营-移转(BOT)"模式建设和运营本项目,由公司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平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签订《平阳县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扩建PPP项目合同》。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自《平阳县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扩建PPP项目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计算。本项目设计日处理生活垃圾规模为750吨/天,主要工艺为机械炉排炉技术。项目位于平阳县鳌江镇钱仓社区东江村。

项目公司设立计划待董事会批准后另行公告。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为750吨/日,总投资约3.5亿元人民币,采用机械炉排炉焚烧技术。

(二)合作范围与期限:

1、本项目采用BOT运作模式,即甲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授予项目公司项目经营权,由项目公司负责平本项目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等工作,并在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时将项目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2、本项目政府方将土地划拨给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在项目合作期内,本项目投资建设形成的所有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始终归政府方所有,项目公司享有整个项目的使用权和收益权,但不享有处置权。同时,项目公司不得将项目土地用于项目建设和运营之外的其它任何目的。

3、本项目PPP合作期限为30年,自PPP项目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计,其中包括建设期2年和运营期28年。

(三)项目公司

1、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注册成立之日起10日内与甲方签订PPP项目合同。

2、本项目资本金比例为项目估算总投资额的30%,约10,519万元,全部由乙方出资;项目资本金之外的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负责融资。在项目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30日内,乙方须到位项目资本金比例不低于20%,剩余项目资本金须在项目实际开工建设之日起的一年内全部到位。

3、PPP合作期内,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所持项目公司股权不能变更。

(四)垃圾处理费

根据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最终确定本项目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为78.9元/吨。

(五)甲方的监督权

甲方有权根据PPP项目合同的约定对项目实施进行全生命周期监督(包括行使监督、检查、考核、介入等权利);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对本项目进行行政监督和管理,与合同约定无关。

(六)违约及处理

乙方逾期注册成立项目公司、逾期缴纳项目资本金、逾期缴纳注册资本或项目公司逾期签署PPP项目合同的,甲方有权主张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自争议发生之日起,双方应共同组建调解委员会。调解委员会形成的一致决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无法组建调解委员会或无法形成一致决议的,视为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将扩大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公司未来营业收入。本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该项目的实施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本项目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审批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垃圾供应量不足、热值较低以及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平阳县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扩建PPP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3日